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

瑞财社〔2025〕0509 号

瑞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德财社〔2025〕128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补助经费 12.36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指标收支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307 医疗费补助”。

二、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一是帮助 1 至 6 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给予补充医疗保障，中央财政按人均每年 2000 元核定医疗补助标准；二是 7 至 10 级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和参试退役人员医疗补助资金，按各县市补助对象人数核定。

三、请你单位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绩效目标表

瑞丽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24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24日印发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德财社(2025)128号2025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瑞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瑞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36	
	其中:财政拨款		12.3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根据德财社(2025)128号安排2025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补助经费,通过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级至6级残疾军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列	≥9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下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